

幼儿园教师拓展活动方案(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一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二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

电扩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扩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三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有限公司厂区内，
厂房结构为_____结构，厂房租赁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乙方必须遵守_____有限公司的厂纪厂规及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租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1、该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如需改变该房屋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保证金、并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签订合同时预见到或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其他损失。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生产厂房年租金：____元/平方米，以后每年递增__%。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半年厂房租金给甲方，以后乙方每半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半年厂房租金，如乙方无故拖欠，甲方每天按实际年租金的1%增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甲方保证在该房屋交付使用时无产权纠纷或可能的产权纠纷事项。除双方另有约定，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事项，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前妥善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照___kw的额定配给标准，将电缆装配到厂房外围为止，厂房内部的电气装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

2、租赁期间，厂房内所发生的所有水、电、电话通讯等费用按成本价由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

3、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名门卫的薪资。

4、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部的统一管理，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间，厂房内由甲方自行添置的水雾空调等设备、内部装潢（包含花岗岩地砖等）以及电气装修等附属设施一并折价为_____万元交付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期满或中途中止时，严禁私自拆除、变更、损坏厂房内部原有装潢、设备及电气等附属设施。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及时支付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____%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租赁保证金、按年度向乙方加收年度租金的____%的违约金以及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可预见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_____。（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缆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五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甲方同意将位于 厂房物业 栋 至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

出租给乙方作（厂房及工业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2条 租期及计算方法

1、租赁物的租赁期限： 个月，由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租赁物的租赁期计算方法：以甲方发出《租赁物接收通知书》，发出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厂房物业接收书》后当天开始计算。

3、租赁物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租金，首30日为装修免租期。

第三条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四条 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租赁物首年月租金 元/m²

合计租金：小写 元 ， 大写： 。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5 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规定执行。

2、场地服务费每平方米 元/月

合计：小写： 元 ， 大写： 。

场地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5 日前缴付当月的场地服务费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3、从第__年开始，每年租金、场地服务费递增__%。

4、水费、电费及电梯维护费按月结算（收费标准见附件《厂房租赁费用计算表》），由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到甲方缴付。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5、为保证双方在租赁期内的利益，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约期满前的3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3个月场地服务费、第一个月预缴租金及其它费用，合计_____元，此履约保证金不可作偿租金和场地服务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租金、场地服务及其它费用未包含乙方应缴交的各项税金。

第五条 水费、电费、电信费的缴交办法

1、水、电费：乙方依实际使用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每月向甲方交纳水费和电费。

2、水、电费价格调整：如政府物价部门对水、电费价格作出调整，则甲方有权根据价格调整比例于执行当月对水、电费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电信费：乙方电信费，每月根据市电信局发出的电信费清单由乙方方向电信局直接缴交。

第六条 付款

乙方应于公历每月 5 日前将租金和场地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或每月 5 日前以支票或现金直接交至甲方财务部。

第七条 进出租赁物

甲方可在合同期满或续租期满前三个月内，预早一天（24小时）预先通知后，可带领新客户进入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应给予有关的方便及协助。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建筑物）的保险，其它一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租赁物内一切生产资料、生产工具、财物、人员保险等）。为此甲乙双方各自负购买保险及受保险的权利和责任。如因甲乙其中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未购买保险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偿。乙方应提供上述保险证明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其以外的损失，乙方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依合同将租赁物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负责对租赁物定期安全检查，承担租赁物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租赁物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定回迁协议；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租赁物的结构，包括外墙公共地方及公共设施等。
- 3、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 1、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租金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

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2、依时交纳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该物业供应有关服务（包括水、电、电话线和单位内其他设施），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十五天内搬出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3、严格按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及建筑安全标准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4、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绿化管理、清洁等工作，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5、因使用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6、乙方不得用任何方式转租、转手或与他人共同使用该租赁物的任何部分。

7、保持租赁物内部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设、内部粉饰或墙壁、地面、天花板的其他表面材料，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如门窗、电器线路、消防设备、供水及电器设施等的完好，如属于乙方或其客人造成对该项物业或公共地段的损

害，甲方修复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物及其设备，发现租赁物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做好客货梯的日常维护，不准超载或违章操作。因乙方的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由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的正常保养维修。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范围内存放武器、、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也不得允许其他人存放上述物品。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并执行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检查和执行整改建议。

11、乙方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容许甲方给予合理之预先通知，在合理时间检查或修缮，以保持租赁物良好状况，如因非甲方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使该厂区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亦不因此受到影响。唯甲方须尽力减低上述检查或修理对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正常使用及其商业操作所造成的滋扰。

内留宿、煮食等，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能在该租赁物内外任何部分包括外墙及公共地方悬挂广告招牌。

15、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于租赁期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场地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回，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由于其毁约而导致甲方一切之经济损失的权利，包括租约余期之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合理的诉讼费等费用。

16、租赁期内，乙方须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厂区内环境保护、卫生清洁、道路通畅的义务，不得乱张贴，不得占道经营，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杂物不得放置**上，垃圾须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堆放。违者，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并即时清理，所造成的损失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租赁期届满前15天内，乙方须恢复甲方原交付乙方使用时的租赁物状况，乙方亦可委托甲方代为拆除恢复原状，双方对所需费用进行预算确认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费用，双方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和水电设施均不能拆卸（乙方自装的室内空调可拆走）。原有设施设备应验收完好，乙方如有损坏需负维修及赔偿责任。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乙方逾期不退出所承租租赁物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租金外，并有权对乙方按原租金总额的5倍罚款。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余期内租金总额的100%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内，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九条中任何规定，视甲方违约。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十条中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责成乙方搬出该物业，所交履约保证金不退回，厂房所有的入墙入地固定装修和基础设施设施（含水电器材）无偿归甲方所有。

5、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厂房物业，并不参予乙方的经营管理。因此甲、乙双方的债权和债务以及与之有关法律、诉讼责任与对方无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租赁物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内征地拆迁的，应按照《**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四条 续约

1、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请求，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约条件。否则，本合同在期满时即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为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订地点：

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篇六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一、出租厂房及设备情况

2、坐落方位：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3、租赁主要建筑物

4、租赁的设备清单

1、厂房及设备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为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及设备，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设备租赁年租金为 万元整（ 元）。

四、厂房及设备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设备、设施。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

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厂房、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如洪水、修路封路）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如遇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多退少补。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续租与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租期共 年，后 年租金共计 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应提前 个月交纳后 年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日增收总租金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甲、乙双方 年租期结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及设备时，同等租金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甲方不再出租或乙方不再承租，甲、乙双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八、其他条款

1、厂房、设备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或者搬出，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2、租赁协议范围仅限厂房、设备。

3、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章缴纳，使用之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提供的设备照片明细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承租期间，如设备遗失或者损坏，乙方应购买补足或者照价赔偿。

十、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应首付定金 万元整人民币（元）。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一次性付完剩余租金，甲方保证乙方可如期搬入使用。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